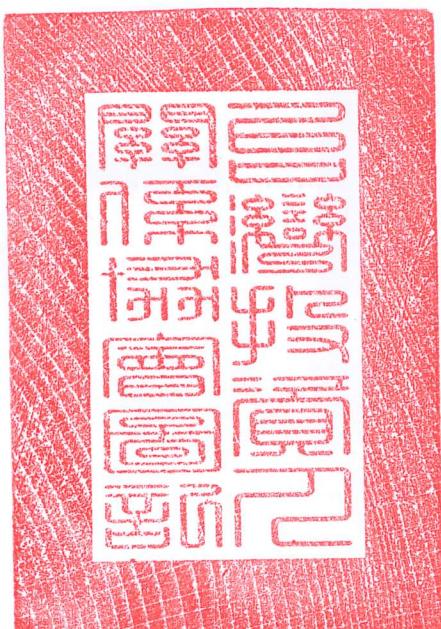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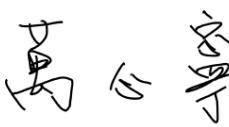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萬心寧：

執行委員 張真卿：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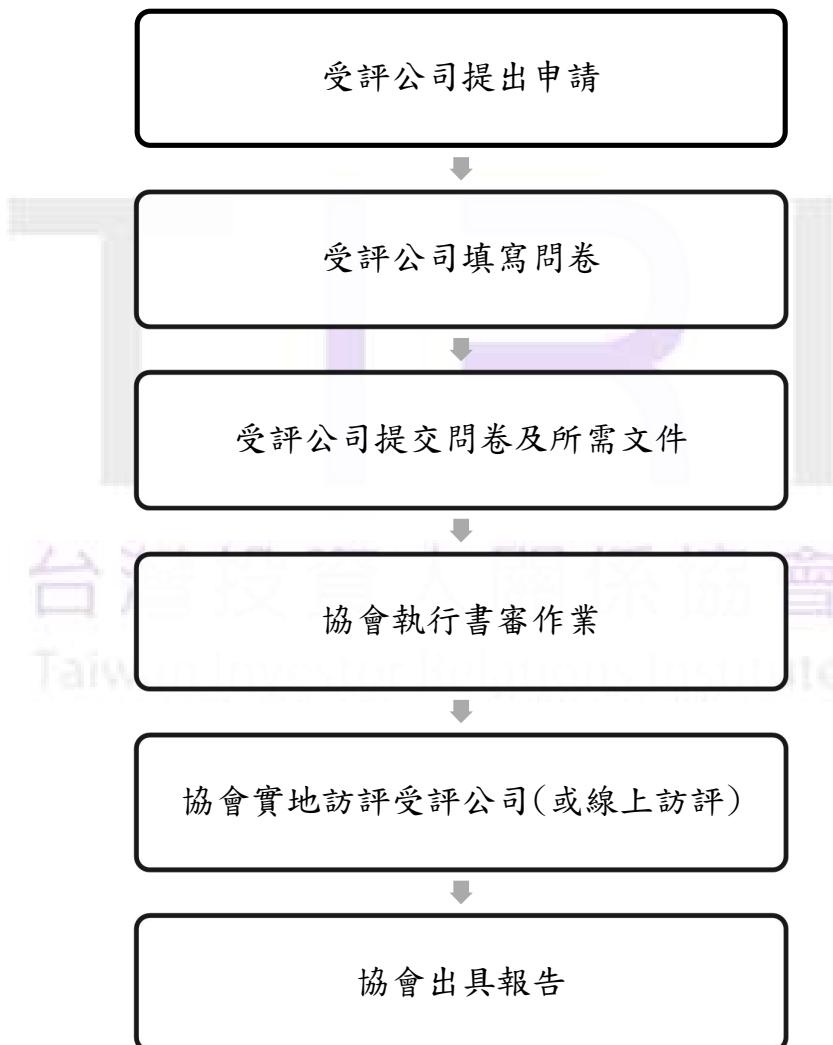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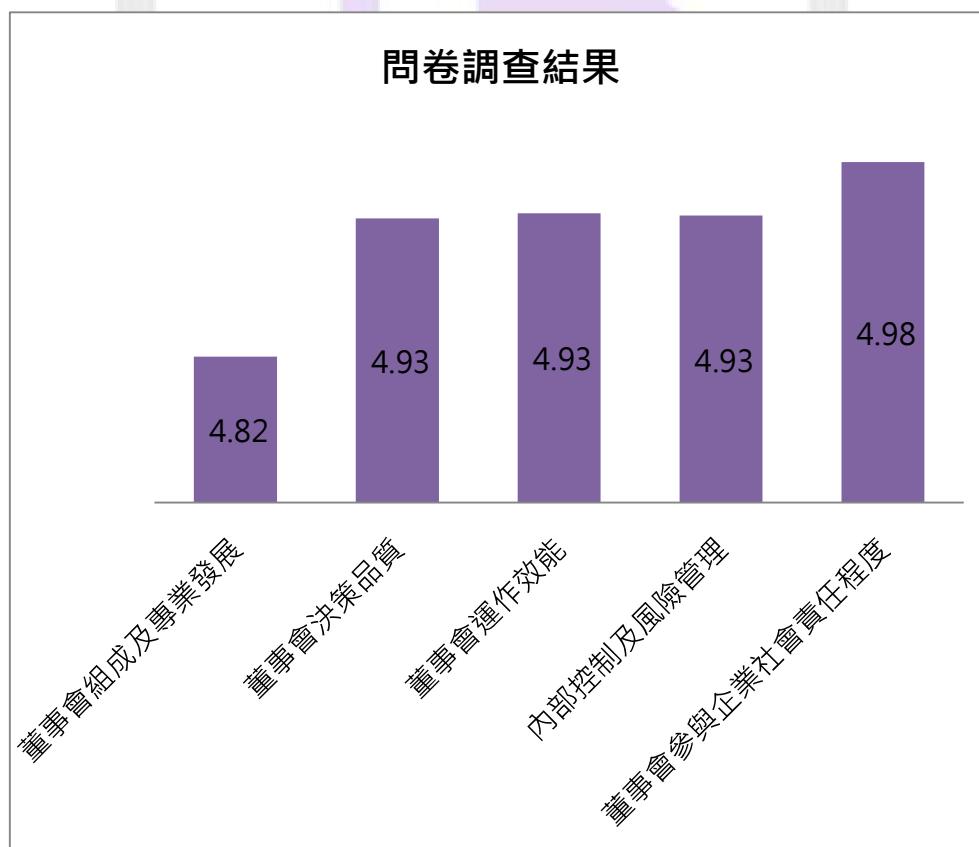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董事會問卷評估結果：



四、 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訪談

3. 訪評對象：

- 王炳棻 董事長
- 劉子猛 獨立董事
- 張雅容 公司治理主管
- 宮儼娟 稽核主管
- 曾蕙庭 會計主管

五、 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隸屬台鋼集團，為台灣首家專業生產高性能特殊鋼條棒鋼之製造業者，主要產品包括不鏽鋼、工具鋼、高速鋼及高強度低合金鋼，型態以圓棒與扁棒為主。產品具備高強度、耐高溫、耐腐蝕等特性，廣泛應用於航太、能源、油氣、機械模具等高技術門檻產業及各大工具鋼通路市場。民國 113 年度特殊鋼材料銷售占整體營收比重達 98%，為公司營運之核心。

在公司治理架構方面，董事會共設九席，包含五席法人董事與四席獨立董事。法人董事分別由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二席）、榮

剛投資有限公司（二席）及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席）派任，無單一法人或其子公司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符合相關規範。董事成員具備經營管理、法律、會計與財務、產業知識及領導決策等多元專業背景，能發揮互補綜效，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

董事長與總經理間無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董事間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關聯，顯示職責分工明確，有助於維持董事會之客觀性與獨立性。此外，全體董事中僅一人兼任公司員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即使面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仍可仰賴足夠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判斷機制。

除整體董事組成外，獨立董事的設置與功能亦展現公司監督機制之健全性。目前設有四席獨立董事，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規範。各獨立董事分別具備財務會計、法律與經營管理等專業背景，與公司營運高度相關，能有效發揮監督職能。任職期間，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並全程保持獨立性，與公司無利害關係，且連續任期未逾三屆，顯示能持續維持客觀立場，避免因任期過長影響獨立性。

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受評期間共召開十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實際

出席率達 93%，顯示董事間溝通與議事參與均屬積極。董事會每年亦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以確保財務報告之真實性與公信力。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受評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自評，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未來董事遴選、功能委員會組成及薪酬制度設計之參考。

在強化治理效能的同時，受評公司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展現對企業責任的高度承諾。不僅著重塑造友善職場、投入社會公益，更具體實踐循環經濟理念。作為以電弧爐煉鋼為主之製造業者，公司主要使用市售廢鋼、回爐料及合金鐵作為原料，透過熔煉製程將大量廢鋼加值重製並導入產品供應鏈，有效降低對鐵礦石與煤礦等天然資源依賴，減緩環境衝擊。其中，廢鋼（含外購料與回爐料）佔整體原料投入比重高達 90%，充分展現資源再利用成果與企業環境責任。

在資訊揭露方面，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傳中文版，並於 9 月 10 日完成英文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展現資訊透明與即時性。此外，公司亦榮獲第四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銀級獎」及 2024 年 TCSA「永續報告書—銀級獎」等肯定，彰顯永續實踐成果獲得外部高度認可。

整體而言，受評公司除展現強勁之營運實力與技術專業外，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之制度建設與文化落實，已連續四屆榮獲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5%，展現其在公司治理領域的領導地位與長期承諾。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結構健全，成員組成多元，具備良好之專業性與獨立性，能有效發揮決策與監督功能。董事會運作穩定，開會頻率與出席率良好，並落實績效評估及審計品質管理，顯示治理與內控制度成熟。公司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實踐循環經濟，資訊揭露即時透明，永續績效屢獲外部肯定。整體而言，董事會運作穩健，足以支撐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惟仍可依據建議事項持續優化，以進一步提升治理效能。

一、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共九席，其中女性董事一席，女性董事比例約為 11%。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規定，自民國 114 年起，若董事會中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須於年報中揭露原因及改善措施。建議公司提前規劃並補足女性董事席次，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並能引入

更多元的決策視角與創新思維，同時展現公司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的決心，符合國際趨勢並進一步強化企業形象。

二、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因應民國 114 年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受評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或揭露具體的企業價值提升措施。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制定並揭露營運策略及業務計畫，明確說明提升企業價值的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審議，且積極與股東溝通。建議公司參酌現有永續報告書中對經濟績效的重視，規劃具體的「企業價值提升措施」，經董事會審議後，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的「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符合新法規要求，並向股東及市場展現公司創造價值的策略與承諾，強化與股東的溝通機制，進一步增進投資人對公司的信任與信心。

三、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化監督與管理效能

受評公司目前設有內部管理層級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完整且落實執行永續發展之政策，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其執行進度，惟尚未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建議受評公司將「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向上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亦可與現有之「提名委員會」整合，成立「永

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除可提升外部投資人對於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之能見度外，亦可提升董事之直接參與度。

四、 設計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受評公司雖於永續發展已有具體投入與成效，惟高階經理人薪酬尚未與 ESG 績效建立明確連結。建議導入相關機制，作為激勵高階主管投入永續推動之工具，深化其對公司永續目標的認同，

並促使於重大決策中主動納入 ESG 考量，強化長期價值導向。此制度亦可協助董事會於薪酬審議時引入非財務指標作為評估依據，提升獎酬設計之合理性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於永續治理與策略監督之職能，全面提升公司整體治理品質。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